

证券代码: 300248

证券简称: 新开普

公告编号: 2019-11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股东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